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建春：原告王强诉被告黄建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粤1427民初137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